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，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，股东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、股东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和股东周峰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此笔贷款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决策程序

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为公司因日常运营需要，预计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贷款 1500 万元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、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峰、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。

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本次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人民币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在此预计额度之内。

三、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业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